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33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張壯吉

被告 黃瑛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420元，及其中新臺幣181,335元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瑛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逾期計收年息15%之利息，並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於114年7月30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結算至114年8月27日最後一次消費日止，尚積欠本金181,335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之利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1 全部到期。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
08 卡帳務查詢單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09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
14 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
15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所謂信用卡，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
18 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
19 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20 第2條第1款參照）。信用卡使用契約，則係持卡人取得使用
21 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
22 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
23 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
24 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
25 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本件被告
26 既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簽帳消費，並向原告借貸如聲明所示之
27 金額未依約清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
2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
03 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黃渙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4 書記官